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机构卷

中央银行

(影印版)

中央銀行之發展

一、沿革

中央銀行之前期，最初係設於廣州。革命政府於民國十三年時，撥回幣三千元，由宋子文氏籌設中央銀行於廣州。惟其營業範圍僅及於粵省一隅，故名稱為中央銀行，實際不過為一地方銀行而已，而未獲得全國之注意。

民國十五年十月，革命軍莫定武漢，遂於十二月在漢口設立中央銀行，並在軍政變亂中，並無何可債可言。及至十七年，政變散平，漢口中央銀行亦告停頓。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設中央銀行籌備處於上海。至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中央銀行條例經國務院公佈，並由政府撥給資本二千萬元。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即為現有三平央銀行，而改主迄今。

石涛 何品 编注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机构卷

中央銀行

(影印版)

中央銀行之發展

(一) 沿革

之前期，最初係設於廣州。奉令政府於
年時，撥回幣三十元，由宋子文氏籌設中
央銀行。惟其營業範圍僅及於粵省一隅
中央銀行，實際不過為一地方銀行而已
全國之注意。

二年十月，奉令軍費支武漢，遂於十二月
在漢口成立中央銀行。然在軍時變亂中，並無何明
確計畫。及至十七年，政變發生，漢口中央銀行亦
告停頓。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軍部南來，改中央銀行籌
備處於上海。至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中央銀行條例
經國務院頒布，並由政府撥給資本二十萬元。於十一
月一日正式成立，即為現有之中央銀行，而改定迄今。

石涛 何品 编注

上海遠東出版社

目录

组织机构变迁

1. 金城银行调查报告《中央银行之发展》(1948年) / 1
2. 中央银行总分行一览表(1940年12月) / 25
3. 《金融日报》社评《中央银行成立十九周年》(1947年11月2日) / 32
4. 中央银行二十周年纪念致词(1948年10月29日) / 33
5. 中央银行下属各委员会委员名单(1948年) / 35
6. 中央银行概况(1949年) / 41
7.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留英美人员学历表清单(时间不详) / 43

规章制度

1.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组织规程(1933年7月7日) / 45
2. 中央银行总行在京沪办公办法及京沪渝联系办法(1945年12月26日) / 49
3. 商业行庄向中央银行申请重贴现、转质押暨转押汇须知以及中央银行贴放委员会办理上海商业行庄贴放通则、中央银行贴放委员会组织规程、中央银行贴放委员会委员名单、审查委员名单(1947年) / 50
4. 中央银行贴放稽核办法(1947年) / 55
5. 中央银行国税经收处组织规程(时间不详) / 57
6. 修正中央银行收税处组织规则(时间不详) / 58

会议谈话记录

1. 中央银行第108次理事会议事录(1937年3月26日) / 61
2. 财政部邀集中央各机关会商实施《公库法》事项会议记录(1939年11月) / 62
3. 行政院物价问题谈话记录草稿(1942年10月15日) / 69
4. 中央银行总裁兼理事长孔祥熙对行局全体同人训话纪要(1943年1月1日) / 84
5. 中央银行秘书处处长范鹤言战时金融问题讲话记录稿(1945年3月5日) / 87
6. 中央银行监事会第121次会议记录(1945年10月30日) / 99
7. 中央银行业务局第一次局务会报记录(1945年11月19日) / 104
8. 中央银行业务局第二次局务谈话会记录(1945年11月25日) / 108
9. 中央银行业务局第三次局务谈话会记录(1945年12月5日) / 111

10. 中央银行第四次业务会报记录(1945年12月5日) / 115
11. 中央银行第五次业务会报记录(1945年12月12日) / 125
12. 中央银行第六次业务会报记录(1945年12月19日) / 135
13. 中央银行第七次业务会报记录(1945年12月26日) / 144
14. 中央银行业务局第六次局务谈话会记录(1946年1月4日) / 151
15. 中央银行第八次业务会报记录(1946年1月9日) / 155
16. 中央银行第九次业务会报记录(1946年2月13日) / 167
17. 中央银行第十次业务会报记录(1946年2月27日) / 177
18. 中央银行总裁贝祖诒召集各局处主管谈话会记录(1946年3月18日) / 185
19. 中央银行监事会第122次会议记录(1946年8月12日) / 196
20. 中央银行监事会第123次会议记录(1946年9月23日) / 203
21. 中央银行贴放委员会工业贷款审查委员会第14次会议记录(1947年7月4日) / 205
22. 中央银行贴放委员会第15次会议记录(1947年7月8日) / 207
23. 中央银行贴放委员会工业贷款审查委员会第16次会议记录(1947年7月18日) / 209

计划提案报告

1.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第一次全体会议提案讨论结果(1935年8月10日) / 214
2. 厉德寅关于利用邮汇局之机构推行信票以调剂券料的建议(1940年8月29日) / 244
3. 中央银行秘书处副处长范鹤言关于废止存放同业、推行票据贴现制度的建议书、业务局的研究意见以及范鹤言的签复(1940年9月4日) / 255
4. 中央银行秘书处副处长范鹤言拟请扩大管辖行职权并对于管辖规则切实奉行的提案(1941年1月14日) / 269
5. 中央银行秘书处副处长范鹤言为办理分行升格案件实际经过情形事呈总裁孔祥熙报告(1941年3月6日) / 270
6. 中央银行业务处王元照关于改进分行处业务的研究报告(1941年) / 274
7. 中央银行1943年度工作计划摘要(1943年) / 290
8. 中央银行专题设计研究之一：各方指责中央银行业务(1944~1945年) / 292
9.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座谈会关于当前之物价问题及其对策的报告(1945年11月27日) / 315
10. 中央银行昆明分行经理厉德寅对于该行业务建议要点(1945年12月27日)及业务局签呈意见(1946年1月21日) / 325
11. 中央银行昆明分行经理厉德寅关于该行拟办事项的签呈及中央银行总行的指示(1945年) / 329
12. 东北四联分处建议案(1945年) / 331
13. 四联总处监督管理措施三项(1945年) / 331
14. 中央银行总裁俞鸿钧指示收兑伪钞工作改善原则新闻稿(1945年) / 333
15. 中央银行调整内汇平抑汇水新闻稿(1945年) / 334
16. 中央银行业务局沪处、发行局沪库复业报告(1945年) / 335
17. 中央银行业务局1945年度各项重要工作报告(1946年2月26日) / 343

18. 中央银行业务局局长徐柏园就任后重要策划纪要(1946年) / 360
19. 上海市临时参议会第一次大会请市政府转请中央银行改善收兑伪钞办法的提案(1946年4月10日) / 384
20. 中央银行昆明分行业务报告(1946年10月) / 384
21. 上海市参议会第二次大会关于请政府严禁外币黑市买卖,由中央银行统一收购的提案(1947年1月8日) / 397
22. 中央银行昆明分行经理厉德寅为主持滇行半年来工作经过事呈中央银行总裁贝祖诒报告(1947年4月29日) / 400
23. 上海市参议会拟请监察院彻查公布近二年来中央银行动用外汇实情与输出入管理实况的提案(1948年7月12日) / 402
24. 陈汉平论文《我国货币整理问题》节录(时间不详) / 403

往来公文函电

1. 上海特别市政府为中央规定公款应存中央银行事给市公用局的两份训令(1928年11月23日、1929年2月22日) / 411
2. 中央银行国库局库公字通函一组(1939年8~11月) / 415
3. 蒋介石为美国对华钨砂借款合同签字事致孔祥熙电、致宋子文电(1940年10月1日) / 418
4. 中央银行秘书处为定期举行业务会报事致业务局局长徐柏园函(1945年11月12日) / 419
5. 中央银行业务局为汇水事致各行处通电、致三行两局函(1945年12月5日) / 419
6. 浙江第一商业银行董事长李铭致中央银行总裁刘攻芸函及附件(1949年2月4日) / 421
7. 浙江第一商业银行董事长李铭致中央银行总裁刘攻芸函(1949年3月11日) / 423

接管清理

1. 中央银行原有员工处理办法(1949年6月21日) / 424
2. 中央银行清理办法草案(1949年8月) / 425
3. 上海市军管会金融处致各接管单位军事代表函(1949年8月12日) / 430
4. 中央银行稽核小组第四组稽核发行局报告(1949年) / 431
5. 《伪中央银行清理处清理工作总报告》节选(1950年) / 435

组织机构变迁

1. 金城银行调查报告《中央银行之发展》(1948年)

中央银行之发展

一、沿革

中央银行之前身，最初係設於廣州。革命政府於民國十三年時，撥國幣三十元，由宋子文氏籌設中央銀行於廣州。惟其營業範圍僅及於粵省一隅，故名雖為中央銀行，實際不過由一地方銀行而已，而未獲得全國之注意。

民國十五年十月，革命軍莫定武漢，遂於十二月在漢口設立中央銀行，並在粵政變亂中，並無分司。

債可立。及至十七年，政變發生，漢口中央銀行亦告停頓。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設中央銀行籌備處於上海。至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中央銀行條例經國務院公布，並由政府撥給資本二十萬元。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即為現有之中央銀行，而改立迄今。總行設於上海，其組織採三廳三司三處三科分三以理事九人，以財理事會，司三法：一、財政，二、監察，三、人事。以監察事會司監察之職，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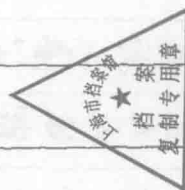
行政之職。在恩裁劉恩裁之下，設業務發兌兩局
及稽核秘書兩處。

中央銀行條例自十七年之後，直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
二日中央銀行法頒布前迄未修改。惟因事實之需要，
於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中央銀行法，並設匯兌局，二十三年
十月特設美貨棉麥事務處。匯兌局後於二十三
年一月歸併於業務局，美貨棉麥事務處亦於
二十四年八月因事務完畢而撤銷。二十三年六月改
組研究處，二十三年一月成立國庫局。二十三年

四月十七日，經行政院決議增資為一萬萬元。二十四
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府令增加理事六人及副總裁
一人。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中央銀行法，其
舊法條例變更之要如下：

- (1) 資本二千萬元增為一萬萬元。
- (2) 理事九人增為十二人至十五人。
- (3) 副總裁一人增為二人。
- (4) 取消支分名義，一律稱分行。



(5) 各局經理改稱局長，不呈請國府簡任，改由總

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

(6) 中央銀行招集商股股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百分之四十九，改為百分之四十。

二十四年六月，實業取締委員會，修正世界規程，
分一等分行、二等分行、三等分行，及辦事處。

成立重慶發行第一分局，三十二年一月，
增設第二分局。

二十四年八月撥充一千萬元，成立中央信託局，專

辦理信託業務。

辦理種儲蓄保險等事宜，會計獨立。

抗戰軍興，中央銀行遷至重慶，遷移武漢

二十七年八月，復由武漢遷至重慶。是時西南西北各地

增設分行頗多，行員增至二十人以上，因此而增

設人事處。三十一年一月，復受財政部之委託，設

中央銀行業務督導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四聯總處理事會議通過，

統一發行辦法，規定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法

幣之發行，均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

中央亦發展銀行業務劃分反考核辦處。中央銀行劃分之業務如後：

(1) 集中鈔券發行。

(2) 統籌外匯支付。

(3) 代理國庫。

(4) 匯解軍政款項。

(5) 調劑金融市場。

勝利後，接收敵偽金融機關，充兌換券，而恢復原形，金融，以上乃其發展經過。

概略也。

二、發行業務

鈔票發行乃中央銀行重要業務，亦為主要業務，主要控制發行以穩定金融，而使國內經濟得以健全發展。我國在過去數十年中，發行制度不短混亂，任何金融機關欲取得紙幣發行權均為不便，而外商銀行在我國境內發行紙幣，亦不予取締，其對金融之影響自甚重大。自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實施廢兩改元，始定其中央銀行之發行權。

四年十月四日改訂部制，取消中國通商，中國實業
四行，中國，所出興業，中國農工，中國鹽業，中央商業，
分發行權，其已發未發及其準備金，分別劃歸
中央交三行接收，陸續收買，以作初步之集中。
中國，中南，中國農工三行移歸中央銀行，其餘
則分別移歸中央兩行，同時並規定其他發行銀
行之收歸，於二年內分期以中央銀行收歸，至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悉集中於中央銀行。凡中央銀行
已發未發，及已訂而未到之新舊券料，均發

行準備，悉移交中央銀行接收保管，至各省省
銀行發行券之準備金，亦由中央銀行保管。
由二十四年起至三十一年之七年期間，將極複雜之發行
制度，為中央銀行所統一其並行亦可稱為順利。主
統一銀行之獲得成功，其主要原因當由於法幣
制度之建立。蓋中央銀行為國有之銀行，而以國家
之財富為信用之保證，其推行固遠勝於一般
私人銀行。然自民元以來，政府之信用未幾為人民
所信賴，且有因政治支出而虧空金庫之事實。

實。則僅於民國十七年始正式首創之中央銀行，
欲建之確實，信用，恐亦未易。假定銀本位建
構不變，即無戰爭時期之通貨膨脹，中央銀行
之地位仍未易確立，而金融實力，或仍在民權銀
行之手，未得輕為轉移，因此統一發行之自非易
事。也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公佈緊急通貨十二
月四日起以中法三行發鈔票之法律為限
法償，所有完稅一切公和款項之收付，概以法
幣為限，民間往來如以現洋收付，且由非法行為。

如此法幣為唯一之條件，且無良效，則
中央銀行遂得藉以作順利之推廣。

統一發行之成功，完全由於政府權力之強制改革
之支持，且中央銀又為純粹之國營銀行，未有加
下面股之議，而未得實現，則中央銀行為依
政府，而為政府所操縱，運用自屬無疑。故統一
發行亦可視作政治權力在金融上之伸張，而未必
即能造成金融本身之健全與否，此現今
以通貨膨脹無已所造成之惡果，亦可證之。

K.C. NO. 6611. 200002-98

在安發行之始，尚稱穩健，迄抗戰前全國發行總額，尚僅為十萬億一千萬之。且其時無限制供給外匯，無異為匯兌本位，並不視作單位之不完換紙幣。戰事爆發以後，前方軍需浩繁，後方農村貸款之工商貼放數字龐大，但每月發行平均增加額，戰後第一年尚僅為二千二百萬二千七百萬元，第二年僅七千萬元，第三年則達九千萬元。抗戰五年餘，法幣中票面仍保持低額，最而款仍僅為法幣

一百元之圓金十元而已。然一方面增加發行，一方面又因軍事之需要，而使流通區域縮小，終不免造成通貨膨脹，壓迫物價之上昇。通幣發行漸失信用意義，而傾依於財政目的。及至抗戰末期，大勝利後復興階段，通貨大量增發，進入惡性膨脹，遂前不可收拾，發付制度感非根本改圖革不可。

當局既感幣制改革之需要，於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毅然公佈財政金融緊急處分令，改革幣制

為中心，發行全國券，以求穩定通貨。惟因客觀條件未俱具備，軍需浩繁，財政收支不能平衡，終至復趨崩潰，而陷入膨脹之舊窠，將來將何以穩健全發行，現仍不可知。

三、外匯管理業務

金融穩定係求通貨對國內物價之穩定，同時亦要求對外之匯率穩定，若匯率不穩定，則國內物價而受之不安。故中央銀行之業務，除調平發行外，對於管理外匯亦極重要。而廣義

之外匯，除國外之匯票存款外，是為國際清算用之金銀，其幣有少輸出入，亦足以影響匯率，故其管理自當及於金銀。

中央銀行之管理外匯工作，可分為銀本位時期之貨幣時期，而貨幣時期又可分為自由外匯時期與限制外匯時期之兩者。每一時期之基本條件不同，則其管理方針自因此而大異。

在銀本位時期，國際市場有金銀幣之升降，足以影響貨幣之存外優劣，而生或國際匯率之

耗。此時之政策，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國務院管理國
金，辦理外債收支，不利用國金之政策，與其償還
之決定，使之倫敦內里以匯價發生密切關係，即凡
以美金美金購買國金者，皆照中央銀行國金掛
牌市市折合，中央銀行亦買進美金美金及國
金以抵補國金之出售。同時並限制美金銀出口，
政府後於是年五月授權中央銀行在匯兌及銀之
輸出，中央銀行因此可以在上海盡量供給國金
及外匯，補進國金，更在國外接取外匯，以穩之附

率。此乃在銀本位時期，利用國金之政策，本位以
避免銀本位在國際收支上之損失。

再美國實施白銀政策，世界銀價上漲，至民國二十
二年八月九日，美國更宣佈白銀國有，世界銀價激
漲，國內白銀份額外流，幣值增而，出口受挫，影響
於生產事業至大。政府為防止白銀外流，開徵白
銀出口稅及平衡稅，稅率之高低由美分視上海外
匯價格之升降而定。同時美分後與中國交
通而後，於十月十九日成立外匯平市委員會，其主

K.C. NO. 6311. 200002-36

要任務為：

(一) 核定每日之銀平幣稅率。

(二) 為調節匯市之必需，由該會委託中央銀行管理

對外匯及生金銀。

(三) 必要時得委託中央銀行為生金銀之輸出或輸入。

以上均為銀本位時期所採取之管理外匯之方法，
實際外流通者既為銀幣，亦以生金本位之生金，
限制生金輸出，以緩和匯率之變動，實極為重要。

故更進一步實施匯幣制改革，自為必然。重要
政府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宣布改革幣制，
法幣政策，中央銀行亦於同日規定法幣對外匯
價，合美金一先令二便士半，美金二十九元七角五分，
日圓一百零三元，嗣後視各國匯價之漲落而予
以調整。同時為維持掛牌匯價，由中央銀行實行
釘住政策，即由中央銀行會同中國交通兩銀行無
限制買賣外匯。

銀本位時期以及法幣初期無限制買賣外匯時

之外匯政策，中央銀行配合政府權力，頗能從事
穩定金融，促進生產等努力，此類外匯管理，實
尚在穩健發展之途徑。然自抗日戰爭發生，外
匯政策即漸失去原來面目，而轉向於不顧外
匯支出，以適合政府財政之需要。但在初期，採
取微蹙方法，而不即作猛烈之措施，勢難維持匯
率穩定政策，由中央銀行陸續發行外幣，以
限制零票外匯，惟另訂補助辦法，以防止資金
之外逃。其辦法如下：

- (一)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持有。
 - (二) 施行匯劃制度——即規定匯劃票據，祇可抵
補款項，不得抵償現款及轉購外匯。
 - (三) 限制口岸匯款——防止資金外逃。
 - (四) 限制運輸鈔票及旅客攜帶鈔票數量
——亦為防止資金外逃。
- 此種辦法，雖為限制資金之趨向於零票外匯，
而對外匯本身，並無何限制。及淪陷區，發行
偽幣，發行收以法幣以套購外匯，因此無不

意外匯難以繼續維持。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政府頒布「購賣外匯請核辦法」，自購賣外匯請
 核規則一，並於三月十四日施行，中央銀行不向
 之外匯審核處，開始辦理進口及其他外匯之審
 核與管理，此所為之無限制購賣外匯轉入有限
 制，而形同劃期，改而變為將進之物，其
 需要之緩急，列為四款，以定分配外匯之數。
 第一款 (甲) 凡外運之物品及在優先法匯物品

得外匯之可分兩條

(乙) 凡運銷(項)物品於淪陷區者，可獲得外
 匯之成分次之。

第二款 私人及其也需用外匯者，限之每人
 每週(或改為每月)申請一次，每次最多可申請
 美金十鎊，其條件並限於瞻養妻子，及教
 育子女等項。

第三款 凡外運物品及不屬於優先法匯物品
 之內，但亦非奢侈物品，可獲得外匯。